|  |
| --- |
| **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**  ○○縣(市)消○執字第○○○○○號  ○○○申請執業核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  照片  相符核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：   1. 姓名：○○○ 2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）：   ○○○○○   1.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2. 執業機構名稱： 3. 執業機構地址： 4.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： 5.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：消○證字第○○○○○號 6. 執業範圍：○○○○○ 7. 執照有效期間：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   機關關防  發證機關(全銜)  首長 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
備註：

1. 「執業範圍」依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如下：
   1. 消防設備師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。
   2. 消防設備士：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。
   3. 暫行人員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（按證書類別填寫）
2. 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其執業執照應加註「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」。